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与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了《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4年12月10日下发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1、请补充披露收购人控制企业的具体业务，并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补充资产注入计划。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收购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重庆中科渝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1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为培育初创阶段的小企业或加速科技成果（项目）商品化而提供场地、仪器设备、资金以及技术、信息、营销、管理咨询，接受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代办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企业孵化服务	99.9999%

			会议服务；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贵州雯华若锦投资有限公司	2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	100%
3	海南西西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0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不含酒）；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	餐饮服务	80%

			<p>经营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海南达飒精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p>许可经营项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电影制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p>	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	51%

			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南红鲤鱼国际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电影放映；电影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视制作、经营	49%
6	海南智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车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快速充电技术服务及运营	3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 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承接总公司工程 建设业务；专业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 术研发；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 售；通讯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 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		
--	--	--	---	--	--

除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及被收购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依托广泛的资源，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拟依托国家体育政策，通过联手知名品牌方帮助公众公司进军体育产业，承接场馆运营、赛事运营业务。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调整计划暂不涉及向公众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控制企业的具体业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禁止的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李佳杰 李佳杰

经办律师签名：胡 建 胡建

负 责 人：李佳杰 李佳杰



2024年12月25日